

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2 年，跳磴镇人民政府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共大渡口区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要点》（渡委法〔2022〕5 号）文件精神及各项目标任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推动跳磴镇乡村振兴及各项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蜂窝坝村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一、深入宣传法治思想，夯实法治根基

（一）动态关注时事，精准化宣传

一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坚持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全年开展党委中心组学习 23 次，其中专题学习 4 次、集体研讨 11 次、专题读书班 2 次、扩大学习 3 次、自学 3 次。充分发挥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职责及领导干部学法普法引领示范作用，驻村领导带队进村（社区）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 20 余次，组织全体在职员工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6 次，机关干部参与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比赛 1 次，在机关内部形成浓厚的学习宣传氛围。依托法治宣传栏、LED 电子屏、微信公众号等，滚动播放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标语 2000 余次、发放宣传海报、宣传单 3000

余份，集中开展宣传活动 65 场，在村（社区）法治宣传栏张贴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挂图 20 个。

二是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镇机关全体干部、村（社区）干部等 200 余人现场集中收听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会盛况，通过示范带头学、逐字逐句学、及时铺开学等多种方式，领导班子成员到所驻村（社区）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20 次，机关干部积极分享交流 60 余人次，形成浓厚学习交流氛围。利用村（居）民微信群、朋友圈等广泛转发党的二十大开幕会现场直播、《一图速览党的二十大精神报告》等链接 111 次，利用 3 块 LED 屏、2 块电子显示屏循环滚动播放“喜迎党的二十大”宣传标语 5030 次，在主要街道巷口、小区宣传栏等显眼位置悬挂宣传横幅 11 条、张贴宣传海报 293 张，通过 2、5、8 赶场日和入户走访等以更加“接地气”的方式向辖区群众宣传讲解党的二十大精神要点，迅速在全镇掀起学习宣传热潮。

三是重点节日专项宣传。广泛组织并动员法律专家、学者及青年普法志愿者等群体积极深入群众，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为主题，积极开展 2022 年“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宣传，转发村居民微信群 40 余个、朋友圈 180 余次，开展线上答题 200 余人次。深入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鼓励群众积极学习国家安全知识，牢固树立“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思想观念，累计发放宣传单 2100 余张。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及普法志愿者扎实开展“六进”活动，

进机关、村（社区）、企业、学校等宣讲民法典 26 次。开展三八妇女节《妇女权益保障法》、“5.12”防灾减灾日、“6.5”世界环境日、“6.26”国际禁毒日等宣传活动 20 余次，引导全民自觉参与环境保护，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以法律武器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把握受众群体，针对性宣传

一是未成年人群体。依托“莎姐”品牌，深入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活动，走进跳磴镇小学、重庆商务中学，以通俗易懂的方式积极宣讲《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内容 30 余次，最大力度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法治观念，提升法律与自我保护意识。二是青年人群体。围绕农民工群体较为关心的企业拖薪欠薪及矛盾纠纷频出的婚姻家庭问题，聚焦问题关键点，坚持预防为主，主动“送法入乡”，大力宣传《民法典》《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 余次，切实增强民众维权意识。三是老年人群体。积极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活动宣传，以反诈讲座、宣传海报、电子门铃等形式广泛宣传新型养老诈骗方式与举报渠道，累计开展打击养老诈骗集中宣传 73 场，在小区、农贸市场、超市及各村、社区主要路口悬挂宣传横幅 60 余条，张贴宣传海报 500 余份，发放宣传资料 2300 余份，开展“敲门行动”3000 余次，大喇叭宣传 60 余次，将举报方式微信转发至 20 个村（社区）居民群 196 个，朋友圈转发 370 余条，共覆盖人数达 4 万余

人，家庭覆盖率达 100%，群众知晓率达 95%。四是重点管控人员。针对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重点人员，通过集中教育与个别谈话等方式，深入开展思想矫正与法治教育 20 余次，引导重点管控人员端正思想认知，增强知法守法意识，更好回归与融入社会。

二、合理合法民主决策，积极推进法治建设

（一）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一是党政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把科学思想转化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强大动力。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中，自觉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把本镇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做到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司法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和社会监督。二是完善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常年法律顾问协助解决跳磴镇政府在实施法律法规中面临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2022 年，常年法律顾问有效服务我镇中梁山生态康养、“金鳌田园”综合体、征地拆迁、道路建设等重大项目工程建设，办理合同审查 156 个，协助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 件，完成公文审查 16 件，累计服务时长 548 小时，在推进政府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三是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行政决策流程规范。深入贯彻落实《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各方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全年召开党委会 28 次，研究决策事项 300 项，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

范、科学民主。

（二）行政执法权责统一、权威高效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压实普法责任，促进执法与普法的有机融合。结合我镇工作实际，各部门各司其职，在开展执法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长江保护法》《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社区矫正法》《人民调解法》《行政复议法》等法律宣传，不断增强当事人对法律规范和执行程序的理解和认同，减少对执法的排斥与抵触情绪，促进执法工作积极开展，组织 11 名机关干部参加执法培训并全部获得执法资格证，执法队伍持续壮大。二是切实解决依法行政观念不牢固、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走形式，运动式、“一刀切”执法，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依法依规制定文件，积极开展地方性法规配套规定全面清理及整改工作，涉及我镇需要制定配套规定的共 15 项，其中 6 项已制定配套的一般规定，9 项区级部门已制定相关细化规定，由我镇直接实施执行。2022 年通过走访调查、卷宗查阅的方式，开展行政执法自查 1 次。经自查，我镇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正当，未出现执法不严格、执法不公正、执法不规范、执法不文明等情况，也不存在执法权限重叠交叉、越位缺位以及乱委托、假委托、违法委托等情况。

三、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提升法律服务水平

（一）切实解决群众难题。一是持续强化队伍建设。全面推进各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建设，在每个村（社区）

干部、调解员、志愿者队伍中培养3名“法律明白人”，组织59名“法律明白人”开展法律明白人、人民调解员和普法志愿者培训1次，形成一支活跃在群众身边的基层法治建设带头人队伍。

二是充分发挥“律师赶场”作用。根据跳磴镇2、5、8赶场习俗，将每月8日、18日设定为“律师赶场”日，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文书代写及法律援助服务，切实让服务“多跑路”，群众“少跑腿”。2022年共开展“律师赶场”22次，接待群众300余人次，解决群众难题180余个，接待来访来电来信群众150余人次，成功解决多个矛盾纠纷及历史遗留难题。

三是用活用好“乡村夜话”平台。采取“五不定”方式，以更加接地气的方式了解群众的烦心事，2022年各村（社区）开展“乡村夜话”院坝会80余次，宣传解释相关政策，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50余件，群众的参与感、获得感与幸福感明显提升。

四是有效实现“一村一顾问”。当前，我镇20个村（社区）均已配备“一对一”村居法律顾问，14名法律顾问均已完成平台登录验证。2022年以来，通过现场宣传推广、转发村居民微信群、发放服务便民卡、操作手册等方式，累计推广用户1614人，发起咨询393次，建立服务档案44个，解决辖区内村居民离婚财产分配、企业变相降薪、网约车合同等劳动合同纠纷维权、工伤认定及索赔等相关问题300余个。

（二）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一是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前沿阵地及战斗堡垒作用，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原则，排查矛盾纠纷

600 余次，成功调解人民群众矛盾纠纷 793 件，涉及当事人人数 1610 人，其中简单案件 785 件，疑难复杂案件 8 件，主要涉及邻里纠纷 279 件，婚姻家庭纠纷 95 件，损害赔偿纠纷 69 件，山林土地纠纷 48 件，有效促进纠纷双方矛盾成功化解，达成一致协议，涉案金额达 317.72 万元，协议履行率 98%。二是加快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坚持“法治政府，复议为民”的原则，充分发挥基层司法所参与行政复议联络职责，加快提升行政复议能力，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有效实现行政复议职能向基层的延伸。2022 年行政复议案件 1 件，促进行政争议得到实质化解。三是完善“诉源治理”机制，构建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纠纷解决机制。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2022 年，我镇未受理行政诉讼案件。

四、2023 年工作思路与打算

作为社会治理的“神经末梢”，跳磴镇坚持以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使命，加快推动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群众的需求和要求也日益增加，现有的法治建设阵地和法律服务水平仍不能充分满足群众需求。在法治建设过程中，也存在行政执法人员数量较少，专业性不强；法治宣传方式略显单一，普及率较低等问题。

（一）深入开展“八五”普法。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为首要任务，结合

以往经验、现存问题与群众实际，积极探索普法宣传教育新方式，将普法教育和群众思想道德教育相结合，引导群众依法提出自身诉求，依法解决自身问题，最大力度提升法律普及率。

（二）打造多元普法阵地。在目前“律师赶场”“乡村夜话”“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法律之家”等普法宣传平台阵地的基础上，以更加丰富、多元、灵活的方式持续打造普法宣传阵地，积极评选“法律明白人”“学法示范户”“法律中心户”等，努力将法治宣传触角延伸至各村社及村民家中，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三）持续加强队伍建设。严格规范管理人民调解员、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明白人，制定相关配套管理方案，定期组织思想政治教育及法律法规培训，强化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意识，促进人民调解员依法化解矛盾纠纷，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保证行政执法行为有法可依、程序正当、高效便民。

（四）完善村居法律服务。通过入户走访、法治宣传等方式，持续推广“智慧村居法律顾问服务平台”，扩大知晓度与使用率，下一阶段争取每个村（社区）推广用户数量达到200个，使群众可以在线申请法律援助、人民调解，预约公证服务，获取常用法律文书，查询民法典、司法行政案例库等。强化村居法律顾问监督考核，避免出现只挂名不干事、敷衍交差、不愿或者很少提供服务等现象。

（五）提升法律服务水平。充分利用“智能法律服务应用辅助平台”，用司法大数据赋能公共法律服务，为法治宣传与矛盾纠纷化解提供专业化、便捷化服务，加强与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数字化、现代化水平，以更高要求、更实举措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跳磴，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在全社会蔚然成风。